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67號

原告 黃美娣

上列原告與被告築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億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5萬0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巫玉媛